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619号

申请人：淮阳县某某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淮阳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淮阳县某某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淮阳区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0月15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淮政依申复〔2024〕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责令被申请人公开周口市淮阳区某某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备案材料。

申请人称：2018年1月1日申请人与案外人淮阳县某某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取得淮阳某某项目的招商运营管理工作及物业管理工作。2024年1月30日周口市淮阳区某某业主委员会公开发布《关于辞退淮阳县某某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申请人认为公告内容违法，遂于2024年3月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同时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周口市淮阳区某某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备案材料，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6日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因被申请人告知救济途径错误，经法院裁定后申请人方知应复议前置，故应适用一年的复议期限。申请人认为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16条规定，业主委员

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淮阳区某某街道办事处虽然是派出行政机关，具有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资格，但淮阳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是被申请人淮阳区人民政府的内设机构，不是行政机关，不具有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资格，故淮阳区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获取的信息应当由淮阳区人民政府公开。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政府信息公开职责。2024 年 3 月 12 日被申请人收到淮阳县某某管理有限公司邮寄的《周口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后及时进行了办理，并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邮寄送达申请人。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第六条规定，物业所在地的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给予指导和协助，负责对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日常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第三十三条规定，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备案手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周口市淮阳区某某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备案材料有明确的保存单位，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书中也自述“淮阳区某某街道办事处虽然是派出行政机关，具有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资格”，故被申请人已在案涉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中告知申请人获取信息的渠道，已经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12日，被申请人淮阳区人民政府收到申请人淮阳县某某管理有限公司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周口市淮阳区某某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备案材料。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6日作出案涉淮政依申复〔2024〕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所申请信息非本机关制作或最初获取，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建议向淮阳区某某街道办事处了解获取。申请人对该答复内容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淮政依申复〔2024〕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邮件物流信息。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本案中，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之规定，业主委员会的备案不是被申请人淮阳区人民政府的职责，申请人淮阳县某某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公开的周口市淮阳区某某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备案材料，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答复建议申请人向某某街道办事处了解获取，并无不当。根据上述

《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也可以向淮阳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公开备案材料，淮阳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是独立的行政机关，具有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故申请人称淮阳区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获取的信息应由淮阳区人民政府公开，没有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淮阳区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淮政依申复〔2024〕X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1月8日